Traditional Chinese

紐約市通勤者福利法

雇主和員工相關資訊

紐約市《通勤者福利法》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。依法規定，適用本法的雇主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必須為合格的全職員工提供通勤者福利。

通勤者福利計劃有哪些利益?

雇主利益

- 雇主因工資稅降低而得以減少繳稅。報名參加交通福利的員工越多，雇主省下的錢也越多。
- 雇主可透過提供交通福利來吸引和留住員工。

員工利益

- 員工採用稅前薪資支付通勤費用，降低每月開銷。

適用本法的對象有哪些?

雇主

適用

- 位於紐約市且擁有 20 名以上全職* 非工會員工的營利或非營利雇主，包括臨時雇員公司在內。

不適用

- 美國、紐約州、紐約市政府，包括所有局處、部門、獨立機構、主管機關、機構、協會、社團或其他州政府機關，包括立法與司法機關。
- 不需向聯邦、州和市政府繳納工資稅的雇主。

員工

適用

- 適用本法雇主的全職* 員工。

不適用

- 以四週為一期，每週平均工時不到 30 個小時的員工。
- 居住在紐約市，但在紐約市外工作的全職員工。
- 適用勞資談判協議的全職員工。
- 獨立約聘人員。
- 離職員工。

*依據《通勤者福利法》的規定，只要在最近四週內每週平均工時達 30 個小時，且其中任何時段是在紐約市工作者，即符合全職員工之定義。

NYC Consumer Affairs
Bill de Blasio
Mayor
Julie Menin
Commissioner

12/2015

適用本法的運輸工具有哪些?

適用

- 紐約市區域大眾運輸服務，包括大都會運輸局 (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, MTA) 的地鐵和公車；長島鐵路；美國鐵路公司；紐澤西公共運輸公司；以及大都會北方鐵路。
- 合格的渡輪和水上計程車服務。
- 合格的中型車共乘服務。
- 合格的通勤公車服務。
- 殘障專車 (Access-A-Ride) 及其他區域輔助客運業者。

不適用

- 停車費。
- 自行車費用，包括紐約市公共自行車 (CitiBikes)。**

**依據聯邦稅務法規定，員工不得使用稅前薪資來補貼合格的自行車通勤福利，且自行車租賃費不算是合格的交通附加津貼。

可以參考哪些資訊和資源?

雇主

請致電 **311** 或造訪 **nyc.gov/commuterbenefits**，取得下列相關資訊：

- 紐約市通勤者福利法
- 建立通勤者福利計劃

員工

請致電 **311** 或造訪 **nyc.gov/commuterbenefits**，取得紐約市《通勤者福利法》相關資訊。

符合如「勞動所得稅抵免」(Earned Income Tax Credit, EITC) 等可退還稅收抵免資格的員工，稅前通勤運輸福利可能會造成稅收抵免額度減少。員工應諮詢稅務專業人士。

請致電 **311** 或造訪 **nyc.gov/consumers**，查詢下列相關資訊：

- 紐約市理財輔導中心 (NYC Financial Empowerment Centers)，其提供紐約市民免費的一對一專業財務諮詢服務
- 提供合格紐約市民免費的報稅服務 (報稅季節期間)

更好的上班方式。

紐約市通勤者福利法